

江苏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

停车收费分峰谷价 拥堵时段更高

近日,江苏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等部门联合出台了《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办法中提出了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各地制定收费标准应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不包括住宅小区)、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这个“七高七低”原则中最大的亮点就是提出了“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也就是停车费收取也分出了峰谷价。

此外,办法还提到采取PPP模式建设的停车场,以及民营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而不是之前都是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当然,如果这类停车场涨价过快、涨幅过高,那就要进行备案管理。根据规定,新办法自2017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现代快报记者/ZAKER南京记者 张瑜



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出台,提出了“七高七低”原则 资料图片

亮点1

拥堵时段收费高于空闲时段

早在2014年,南京出台的停车收费管理规定中,就明确了差别化收费方式,提出的“七高七低”收费原则,即“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不包括住宅小区)、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次江苏省的文件中对差别化收费政策进行了明确,并非所有城市都要这样,而是指那些人口居住集中的城市,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合理引导个体机动车交通需求,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车位不足矛盾,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到底江苏的办法如何要求

差别化呢?其中也是“七高七低”,即“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不包括住宅小区)、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与南京现行政策不同的是,提出了地面高于地下,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

尤其是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这也就意味着,假如同样是在路边泊位停车,同样是停车1个小时,可能你在早晚高峰拥堵时段停车跟非拥堵时段,所交的停车费将是不一样的。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国内很多省市已经在执行这样的停车收费政策,比如湖北,下月起也开始实施拥堵时段收费高的政策。

亮点2

PPP模式建设停车场可自主定价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对于停车收费的定价方式,除了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办法规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以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目前,很多新建的大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都配建停车场,而这些类型的停车场基本都是民营资本建设,并没有政府投资,根据新政策,以后这类停车场都可以不用执行政府指导价,而是市场调节价了。

那么,他们的自主定价到底怎么来定呢?依据什么定?办法也指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的停车设施,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并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经营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亮点3

居民路边停车应明确当日上限

办法指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计费方式。各地要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加快推行电子缴费系统。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超过一定停放时间,可以实行累计递增收费的计时收费方式。对于住宅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

主、附近单位人员停车,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

同时,办法还明确指出,对旅游景点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和主要面向小区居民停车服务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采取计时收费的,应当明确当日收费的最高上限。另外,适当扩大同一区域路内与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以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

亮点4

机场等地免费时间有望超过15分钟

如今,南京正在修建很多地铁换乘停车场,还有一些城市交通枢纽也在建或者已经建成了一些停车场,办法对这些地区的停车收费也进行了明确,要求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提供短时间内停车服务的,应当实行低收费或免费。

另外,办法还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费。针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鼓励车辆快停快走,提高停车位周转率。

另外,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

在一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机械式立体停车场除外),目前南京执行的就是前15分钟免费。办法要求,机场、车站、码头、医院配建停车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车辆免费停放时间,也即以后这些地方免费停车时间可能会超过15分钟。

明确要求,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可以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辆和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等予以收费减免优惠。

亮点5

停车费涨幅高的,要进行价格备案

办法中提到,一些民营资本参与建设和独资建设的停车场,可以实行自主定价,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要求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竞争状况,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那么,如果这类停车场猛涨价、涨价很高怎么办呢?办法也提出了解决措施,对收费标准涨幅较高、上涨较快或者社会集中反映的停车设施收费,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研究制定价格备案制度等进一步的行为规范监管措施。

亮点6

停车费怎么花? 专款专用

对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资金,办法规定应当专款专用,用于支持发展公共交通及停车设

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同时指出,停车服务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收费的,应当使用合法票据。

亮点7

逃避缴费与信用体系挂钩

现在收费管理越来越严格,但还是会出现有人逃费的情况,怎么规范呢?办法指出,各地应加强对停车服务及收费、缴费的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社会制约机

制。另外,有条件的地区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恶意逃避缴费的车辆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上予以公开。

医疗价格也有调整

狂犬病伤口处置冲洗95元/次

快报讯(记者张瑜)近日,江苏省物价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联合下发通知,重新核定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包括新增的60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及对19个医疗服务项目的内涵等进行了完善。据悉,新核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从1月23日起实施。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60个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中,包括政府定价医疗服务方法42个、手术项目12个,以及市场调节价项目6个。比如狂犬病伤口处置冲洗加收项目,内容是使用专用冲洗设备和专用清洗剂对伤口进行冲洗,这样的处理是政府定价收费95元/次。再比如疼痛综合评定,主要内容是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的部位、性质、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最后出具人工报告,也是政府定价20元/次。在手术项目中,区分了一类、二类、三类医院不同的收费标准,比如血管瘤微创治疗术,在三类医院分别是650元、520元和416元。

此外,这次还对19个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完善。比如住院诊察费,价格不变,但是明确指出对产科新生儿不得收取。再比如神经导航系统及定位加收,主要内容是指颅内、脊柱手术的病灶定位,要求院方要事先告知,让病人自主选择。

通知规定自2017年1月23日起执行,其中新增项目价格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